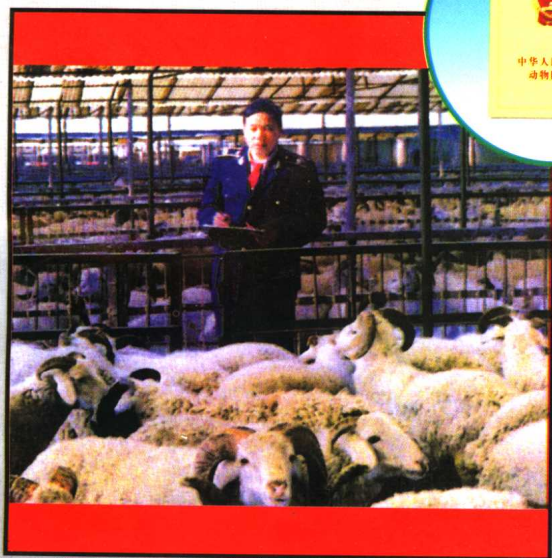


实用兽医兽药丛书



兽医卫生行政执法 及应诉技巧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校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实用兽医兽药丛书

医卫生行政执法及应诉技巧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校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实用兽医兽药丛书
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及应诉技巧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校 编

* * *

责任编辑 杨天桥 黄向阳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787mm×1092mm32开本 7.75印张 166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册 定价 10.80元

ISBN 7-109-05112-9/S·3234

(凡本版图书出版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兽医卫生行政法律规范为依据，从我国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重点介绍了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与应诉技巧方面的有关知识，内容包括兽医卫生行政及行政法、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兽医卫生行政司法、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及应诉技巧等，书后还附有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与应诉文书格式。

本书文字通俗易懂，内容丰富实用，并兼有实用操作价值，对有关兽医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和参与行政应诉活动具有指导与参考作用。

编 者 彭德旺 潘林元 王会香 吴敏秋
黄秀萍 王 军 居继光 葛国君
魏国才

审 稿 (按姓氏笔画为序)

吉文林 仲质伟 杨廷桂
周新民 徐 清 温广宝

出版说明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兽医技术越来越显重要。从各级兽医站的专业人员，到规模化养殖场的兽医和饲养管理人员；从小动物爱好者和个体养殖者，到从事畜禽产品生产及检验人员，从兽药生产者到经营者，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需要某些兽医实用知识和技术。为此，我们出版了这套兽医兽药丛书。

本套丛书内容实用、先进、全面，有综合性的基本知识和技术，如消毒、检疫、常用兽医操作技能等，也有针对养殖场、散养户及兽药生产厂的专门技术。编写者既富临床经验，又具理论水平，既介绍了传统经典的技术，又有他们多年临床经验的总结，并对现在的新疾病、新技术，以及其它书籍欠缺但在兽医工作中很重要的知识，如生物制剂及其使用等，进行了重点叙述。

本套丛书为广大兽医工作者服务，力求系统、完善，但难免遗漏，欢迎读者指正。

1995年10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兽医卫生行政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兽医卫生行政法制化管理也在逐步加强,各级兽医卫生行政组织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肃执法,使我国的兽医卫生工作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法制观念,指导其依法行使职权和参与兽医卫生行政诉讼的应诉活动,我们特组织有关从事兽医卫生行政管理教学研究和行政执法实践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及应诉技巧》。

本书共四章,内容包括兽医卫生行政及行政法、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兽医卫生行政司法、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及应诉技巧等。书后还附有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与应诉文书格式。

本书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兽医卫生行政法律规范为依据,从我国兽医卫生行政法和行政应诉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重点介绍了兽医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与应诉技巧方面的有关知识。全书理论简明扼要,内容丰富实用,文字通俗易懂,并兼有实用操作价值,部分内容尚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对农牧主管部门、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机构、兽医卫生防疫机构及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和参与行政应诉活动具有指导与参考作用,并可作为各级农牧院校畜牧兽医、动物防疫检疫等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兽医卫生行政的理论研究及其诉讼实践刚刚起步，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与错误，恭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7 年 6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章 兽医卫生行政及行政法 1

第一节 兽医卫生行政 1

一、国家行政概述 1

二、兽医卫生行政及其特点 3

三、兽医卫生行政的范围 4

四、兽医卫生行政组织及人员 4

五、兽医卫生行政行为 12

六、兽医卫生行政责任 16

七、兽医卫生行政的监督 21

第二节 兽医卫生行政法 22

一、行政法概述 22

二、兽医卫生行政法及其特点 30

三、兽医卫生行政法的渊源 31

四、兽医卫生行政措施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3

五、兽医卫生行政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34

六、兽医卫生行政法的特有原则 36

第二章 兽医卫生行政执法 39

第一节 兽医卫生行政执法概述 39

一、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 39

二、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特征 39

三、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作用 40

四、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依据	42
五、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手段	43
六、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生效要件	45
七、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法律效力	46
八、兽医卫生行政执法的部门配合	48
第二节 兽医卫生行政管理行为	50
一、动物防疫管理	50
二、动物检疫管理	55
三、动物疫病扑灭措施	60
四、兽医卫生行政许可	65
五、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管理	67
六、兽医卫生审验和报告	79
七、兽医卫生技术监测	81
八、兽医卫生监督检查	82
九、兽医卫生行政处理	88
第三节 兽医卫生行政处罚行为	92
一、兽医卫生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92
二、兽医卫生行政处罚的特点	96
三、兽医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	98
四、兽医卫生行政处罚的适用	100
五、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	103
六、兽医卫生行政处罚的执行	117
第四节 兽医卫生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125
一、兽医卫生行政强制执行的特点	125
二、兽医卫生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126
三、兽医卫生行政主体强制执行的程序	127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	128
第三章 兽医卫生行政司法	130
第一节 兽医卫生行政司法概述	130

一、兽医卫生行政司法及其特征	130
二、兽医卫生行政司法的一般原则	132
三、兽医卫生行政司法的作用	133
第二节 兽医卫生行政调解	133
一、兽医卫生行政调解及其特征	133
二、兽医卫生行政调解的构成要件	134
三、兽医卫生行政调解的程序	135
第三节 兽医卫生行政裁决	135
一、兽医卫生行政裁决及其特征	135
二、兽医卫生行政裁决的构成要件	136
三、兽医卫生行政裁决的程序	136
第四节 兽医卫生行政复议	137
一、兽医卫生行政复议及其特征	137
二、兽医卫生行政复议的构成要件	138
三、兽医卫生行政复议的程序	138
第四章 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及应诉技巧	142
第一节 兽医卫生行政诉讼概述	142
一、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及其特征	142
二、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及管辖	146
三、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参加人	152
四、兽医卫生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158
五、兽医卫生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167
第二节 兽医卫生行政诉讼应诉技巧	172
一、按期写好答辩状	173
二、选派合适的人上法庭	176
三、自觉履行举证责任	180
四、法庭辩论技巧	182
五、胜诉的最后希望	192
附录 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与应诉文书格式	199

第一章 兽医卫生行政及行政法

第一节 兽医卫生行政

一、国家行政概述

国家行政指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经法律授权的特定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其他组织）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行政机关、法律授权的特定组织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其他组织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是行政管理的主体，也称行政主体；处于被管理一方的当事人，包括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等，是行政的相对人，也称行政相对人或管理相对人。

（一）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也称“国家管理机关”，简称“政府”。我国的行政机关自上而下可分为五个层次，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设区）、自治州人民政府；市（不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我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上而下也可分为相应的五个层次，各级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行政机构是构成行政机关的内部各单位，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是由内部不同的机构具体实施的，也就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行政机构代表行政机关对外行使职

权。

(二) 行政权与行政权限 行政权是行政机关依法从事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力。行政权的内容多而复杂、具体，有的专业性很强，必须由各种具体的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机构和行政工作人员来行使。例如，行政拘留被赋予给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征税权被赋予给税务机关；兽医卫生行政管理权被赋予给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等。

具体的行政机关、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根据其任务和地位而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职权，如《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第 25 条中就具体规定了兽医卫生检疫员的行政职权。

行政权限是行政权的一个构成要素，两者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但又不等同。行政权包括权力主体（由谁行使权力）、权力内容（如处罚权、征税权等）和权力范围（权力行使限度）三个要素，如兽医卫生检疫员有依法独立行使罚款 15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兽医卫生监督员有依法行使罚款 6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等。

(三) 国家行政的特征

1. 具有国家意志性 国家行政不是一般的社会活动，更不是个人活动，而是一种国家的活动，它是以国家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的，并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2. 具有执行性 国家行政是行政机关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并不是国家的所有活动。我国的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从属于权力机关并向权力机关报告工作，它对权力机关的意志负有执行的职责。因而，国家行政具有执行性，行政活动是行政机关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活动。

3. 具有法律性 国家行政以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必须依法行政，绝不允许超越法律之外，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方式、形式等，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是行政违法，自然没有法律效力。

4. 具有强制性 国家行政是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所进行的行政活动，相对人有服从、接受和协助的义务。否则行政机关可以运用法律手段来强制相对人执行和服从自己的行政决定。

二、兽医卫生行政及其特点

兽医卫生行政是国家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代表国家依法对全社会的兽医卫生工作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既具有国家行政的特征又具有独自的特点。

我国的兽医卫生行政具有以下特点：

(1) 兽医卫生行政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目前，我国政府尚未设置专门的兽医卫生行政机构，现行兽医卫生行政法律规范授权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兽医卫生行政工作。因而，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就是兽医卫生行政的主体。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和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机构依照法规、规章的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兽医卫生行政管理活动，自然也就成为某些兽医卫生行政行为的主体。

(2) 兽医卫生行政是兽医卫生行政主体代表国家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国家行政的组成部分和具体表现形式，也具有国家意志性、执行性和强制性。

(3) 兽医卫生行政以宪法、法律和兽医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为依据，以严格守法和执法为原则。兽医卫生行

政活动受兽医卫生行政法的制约，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兽医卫生行政活动，都是无效的。

(4) 兽医卫生行政的目的在于预防和消灭动物传染性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兽医卫生工作的正常秩序。

三、兽医卫生行政的范围

兽医卫生行政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可分为内部行政和外部行政两大部分。

内部行政是兽医卫生行政主体因履行兽医卫生行政管理的职责而对自身建设事务进行组织管理和调节的活动。如兽医卫生行政工作人员的选拔、任免、考核、奖惩及兽医卫生行政机构的财务管理等。内部行政不只是兽医卫生行政主体的“纯内部”事务，它的好坏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兽医卫生行政工作的开展。因为内部行政主要是兽医卫生行政主体的内部建设事业，故本书不作重点论述。

外部行政是兽医卫生行政的主要方面，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按兽医卫生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所指向的对象，可将外部行政分为：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动物及其产品、仪器设施、有关物品及环境等。按兽医卫生行政的具体内容，可将外部行政分为：兽医医政管理、兽药药政管理、场所环境的兽医卫生管理、仪器设施的兽医卫生管理、动物及其产品的兽医卫生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的管理、兽医卫生证章的管理、兽医卫生许可证申请发放的管理、兽医卫生技术监测的管理等等。

四、兽医卫生行政组织及人员

(一) 兽医卫生行政组织的结构

1. 农牧主管部门

(1)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 我国国务院所属的农业部，是全国的农牧主管部门。农业部设置的畜牧兽医司动物卫生处、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具体负责主管全国的兽医卫生工作；农业部设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和直属的全国各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具体负责实施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管理。此外，农业部直属的有关兽医业务机构和事业单位也参加一些兽医卫生行政的具体工作。

(2) 地方各级农牧主管部门 我国地方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受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包括省级农牧主管部门、地市级农牧主管部门和县级农牧主管部门三个层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设的农牧厅（局）为省级农牧主管部门；各市（设区）、自治州人民政府下设农牧处（局）为地市级农牧主管部门；各市（不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下设的农牧（畜牧）局（科）为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2.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 我国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受同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的领导，是法规、规章授权的代表国家行使兽医卫生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执法机构。目前，我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均设有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如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省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等。

3. 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机构 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机构也称畜禽防检机构，是地方各级农牧主管部门的所属机构。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机构受同级农牧主管部门的领导，同时接受上级防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兽医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我国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机构的设置，可分为五个层次，即：农业部下设全国畜牧兽医总站、省农牧厅（局）下设兽医工作

站（兽防站、动检站）、地市农牧处（局）下设兽医站（兽防站、动检站）、县农牧（畜牧）局（科）下设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站。

（二）兽医卫生行政组织的职责 兽医卫生行政权是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给农牧主管部门的。农牧行政部门具有主管全社会的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法定主管地位和主管职权，依法跨部门、跨区域对全社会（包括农牧系统内部）的兽医卫生行政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畜禽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做好本系统内部畜禽防疫工作，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做好本系统内部畜禽防疫工作，遵守兽医卫生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服从和协助农牧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的义务，而不是赋予其主管本系统畜禽防疫工作的权利。根据兽医卫生行政法律规范的授权，现将各类兽医卫生行政组织的职责分述如下。

1.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职责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为：①根据《条例》，负责起草制定畜禽防疫、检验及其他兽医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办法、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规划、计划；②规定公布国家畜禽防疫、检疫对象；③负责全国的畜禽、畜禽产品和有关方面的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管理贯彻《条例》所需的各项证、章、标志；⑤管理和发布国家畜禽疫情。

2. 地方各级农牧主管部门的职责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为：①负责辖区内的畜禽防疫、检疫及其它兽医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②拟定地方畜禽防疫

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③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起草或制定地方畜禽防疫、检疫及其它兽医卫生管理办法、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

3.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①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办法、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②负责有关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审批和管理；③负责有关建筑工程在畜禽防疫要求方面的审批和验收；④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按有关规章无偿采样。发现问题，有权采取封存、留验、扣押、销毁和责令追回违禁畜禽、畜禽产品及有关物品；⑤纠正和制止违反畜禽防疫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决定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受理兽医卫生行政案件；复议、裁决兽医卫生行政纠纷；鉴定裁决兽医卫生技术争议；⑥负责对下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及其他有关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事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代表国家行使下列行政管理职权：

(1) 监督管理权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对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执行国家兽医卫生行政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和管理。这些单位和个人包括：饲养、生产、收购、屠宰、加工、贮藏、运输、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兽医卫生防疫、检疫、治疗保健、科研教学、技术咨询等一切兽医卫生机构和兽医卫生工作人员及从业人员；下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和兽医卫生行政执法人员。